

教育部第 4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代)	紀錄	林婉雯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謝文斌委員、謝禮丞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11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第 3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報告事項二-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郭麗安委員發言文字修正如下：

「一、教育部要向立法院提報告，代表著有學校裡面如果有學生自殺，就是教育部學務司或各大學輔導中心的問題或困難，就目前思維上，常常就是有學生自殺然後找『戰』犯的意圖」。

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報告」(報告人：亞洲大學柯慧貞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決 定：

- 一、謝謝柯副校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與修訂說明，請業務單位會後與國教署及研究團隊針對委員提供的意見進行檢視及修正。
- 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應儘快做修訂，再循程序發布計畫，以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決 定：

- 一、 同意解除列管：2-4-3、2-4-4、2-4-7、3-2-2、3-3-1(國教署部分)、3-3-2、3-4-1。
- 二、 持續列管：3-2-3、3-2-6、3-3-1(學務司部分)、3-3-4。
- 三、 尚未解除列管業務，續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及委員建議，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相關執行情形並提下次會議說明。

肆、討論事項

案 由：建請教育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的學生輔導工作，強化學校輔導相關人員對偏差行為和曝險兒少的輔導知能和實務，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李佩珊委員、方惠生委員、劉貞芳委員)

說 明：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法後有許多變革，加上後續訂定「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109年8月27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110年2月24日)，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偏差行為分為「觸法行為」、「曝險行為」及「其他偏差行為」，而「其他偏差行為」又再分為「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行為」和「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行為」兩類。
- 二、現有關觸法少年部份，依照少事法程序進行調查、審理及後續處置；有關曝險少年部份，預定於112年7月1日起施行「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承接相關輔導工作，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資源進行輔導，若行政輔導有效，則使少年則復歸正軌生活，如評估確有必要，仍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 三、值此，需要檢視學校輔導系統是否已經準備好因應此變革：
 - (一) 112年7月1日起，有關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有「無正當理

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三項情形之曝險少年，將採「行政輔導先行」措施，由地方政府直屬的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輔導，結合跨局處的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先行對曝險少年進行輔導。建議主管教育機關進行盤點及了解各縣市學校輔導端是否確實了解並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立合作機制，並且進一步協助各縣市完善相關措施以因應新措施。

(二) 學校輔導人員須能精進瞭解學生行為偏差之輔導策略，有效降低學生行為偏差之風險因子並提升保護因子。雖然國教署 109 年已訂定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在面對偏差行為態樣之學生有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有更嚴重適應困難時，學校輔導人員須能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避免行為惡化或擴散。建議就目前縣市實施結果通盤檢討，並延伸制訂 12 歲以上曝險少年及偏差行為態樣學生的輔導處遇流程、原則及相關積極作為。

(三) 學校輔導相關人員須熟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104 年 3 月 13 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109 年 3 月 23 日)，能夠依學生輔導需求召開相關會議及連結、運用個網絡資源，並積極針對學生家長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綜上，為提早因應少事法修法全面條文實施政策，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身教育司規劃預防曝險少年問題形成及後續輔導知能課程，提升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等偏差行為、曝險青少年輔導、問題辨識、網絡合作技巧及家庭輔導諮商、親職教育等專業知能。

決 議：

- 一、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制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同時內政部也於 111 年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目前刻正公告程序，如有相關

意見，請國教署再彙整反映給內政部及行政院。

- 二、有關委員提案檢視學校輔導系統是否做好相關準備及因應，請國教署督導各主管教育機關進行盤點，以確實瞭解各縣市相關樣態之處遇措施及與少輔會建立之合作機制。
- 三、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請國教署持續提升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以強化曝險或偏差行為兒少保護工作，並納入相關研習課程或會議進行宣導。
- 四、請師資藝教司會同國教署及學務司針對職前培育師培生，提升對曝險或偏差行為兒少之輔導知能，以落實實務工作。
- 五、請終身教育司及國教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曝險或偏差行為兒少的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加強相關輔導知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報告事項二 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彭委員淑燕：

- 一、 針對青少年在校園或生活上遭遇困難，選擇結束自己生命這件事，最近越來越多，家長看到新聞時就會焦慮異常，會期待政府如何建構一個安全網，讓這些孩子在遇到困難時可以即時被接住或給予協助。但這應該是困難的，有時候很多事在孩子心裡沒有表達，未來如果可以讓孩子能學會自我檢查，發覺自己的憂鬱，主動對外求援，如果可以透過一些方法管道去察覺這件事是重要的。
- 二、 很多東西是預防作業，未必都有成效，但至少把網結起來，如果孩子遇到困難，支持網可以對他們有協助，今天很開心可以聽到這樣的報告，回去後可以和全國的家長團體做分享。因為家長可能焦慮卻沒有專業，希望可以緩和這樣的情況，甚至可以做後續心理上的協助，也讓家長了解應該要多一點的心思關心孩子，家長團體在這裡表達最大的感謝，但也是要邊做邊修正，讓網建構的更穩固一點，就是我們的期待。

郭委員麗安：

- 一、 這次修正看起來最大的不同是包含了數位和 APP 的部分，這個確實需要投入資源。
- 二、 另外有關強化輔導老師和專輔人員對自殺風險評估及危機處遇的知能，很多括弧中的內容可以不要放進去的話，對諮商專業來說是比較開放性的，否則好像都是有關現代性的治療療法。
- 三、 教育部建議的列表和內涵會影響各大學或各級學校，建議可以用寬廣的方式來宣示，至於細部的內涵，課程、輔導希望能開放一點。

柯教授慧貞回應：

- 一、 之前也都有收到家長團體的意見，希望可以盡快落實這樣的計畫，委員有提到如何加強孩子對於自己的情緒和危機的辨識，進一步知道該怎麼做，那是非常重要的，家長的期待在這次的方案會有建議。

- 二、 諮詢委員時也有提到，這次透過回顧什麼是有效的介入方案，是經歷了系統性的文獻回顧，就有更多的證據支持那些做法是有效的，當資源有限的時候，可以集中在前人的經驗回顧和重點作法，但也可以考慮都不要列，就是採開放性的作法，這是兩種意見，都可以參酌。

王委員麗斐：

- 一、 聽完報告對於介入協助專輔人員或老師的關照，呼應這塊是重要的，最近在負責教諮中心業務，開始有機會接觸到學校危機發生後，校內人員後續除了需要再去做預防處置、追蹤高懷學生外，但其實自己也會有 PTSD 的情形，很多人都疏忽掉了，剛剛報告有提到這點覺得感佩。
- 二、 現在這樣的狀況如果要請公傷假應該是不行的，如果未來有機會做比較細膩的探討，可以有一些方法供學校發生事情後作為參考原則，對學校內部老師的協助覺得非常重要。

方委員惠生：

- 一、 看到研究中很多面向有強調預防再自殺或自殺企圖這部分，但我們也很關心關鍵人物，孩子回來後其實導師是第一個面對他的人，生命守門員的概念，每個縣市不見得每一年都在做守門員的訓練，但這件事是要一直做下去，也希望每個導師都有這樣的知能。
- 二、 當事件發生，例如有再自殺議題的孩子在班級裡，要讓這個老師知道後面是有一個支持團隊，老師是可以被協助的，讓老師比較能在過程中伴隨著孩子。
- 三、 強化專輔人員的知能每年都在做了，反而是導師或一般教師可以再多一些的強化。過程中還必須考慮偏鄉小學，人力不見得充足，輔導人員進場協助就會很需要。

陳委員斐娟：

- 一、 計畫要在 9 個月內完成真的很不容易，部裡 94 年開始就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這次做了修正和調整，把各個面向都更細的去描述，但建議多細還是要有程度的拿捏，也就是剛剛郭委員也有提到為難之處。
- 二、 例如有個地方提到「家長聯繫協助及高關懷群創傷焦點認知行為輔

導」，類似這些部分會有些特定，雖然這是因為文獻探討過後才提出，但因為這是教育部的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如何拿捏指導性計畫和實務面中間的均衡，可能有些有效的方法可以在計畫中找地方說明（類似計畫的附錄），但是在計畫內涵有關精神宣示的部分，比較可以避免特定的指定。

- 三、另外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關注真的也非常的重要，因為這個是個耗能但又必須被關注的一群人。

姚委員淑文：

- 一、有關研究發展的問題，我自己的學校在校內有針對身心適應量表的結果和高關懷學生個管服務的項目，做了大數據的結合，試圖從裡面看到所謂身心適應量表裡自殺意念的問題，也試圖想找出一些模組，但有可能在量上的問題，目前還在討論中，希望可以找出可能性給大家參酌。這個部分認為應該是未來在不同學校裡應該要能發展的，如果有中央一個整體性的研究計畫，就可以看到更具體的議題，是很棒的。
- 二、有關落實校安通報的議題，如何在通報之後與醫療社政合作聯繫機制，這是很實務的問題。在社安網二期，會擴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未來有關社區關懷員或自殺防治的關懷員這樣的角色要如何落實到和教育系統裡合作是必須發展的。
- 三、另外想就教，在精神醫療裡，對於所謂未成年孩子，如果在精神醫療後是不是能有衛教單或衛教影片，讓家長了解小孩目前正面臨的歷程，這應該是絕對需要的程序。

鄭委員淑君：

- 一、從自己在學校實務工作的經驗來說，衛福部有自殺通報的系統，但學校老師在通報上其實非常的挫折，幾乎每個都被退件不收案，請學校自己處理，即便通報了也不知道系統如何和學校做協助。
- 二、今天我們被要求要做通報，但都被退，雖然可以配合，但還是想知道是否可以給一線的老師更多的說明，再來如果真的要自殺未遂到醫院的話，那就可以由醫院進行通報了，也不需要學校通報了，希望有更明確的做法。
- 三、目前有很大的困難，就是對於家庭的系統，如果家長對於這件事情採的態度不佳或家庭功能低落，對於學校老師要進入家庭做更多的介入

其實是有困難的，所以會期待其他系統一起來協助，包含社政和醫療，否則對學校的負擔很大。

- 四、另外當遇到學生自殺事件，很多學校即使盡了最大的努力，最後還是很容易被找戰犯，到底是誰在事情上處理的不夠好？所以這樣的事件後給輔導人員心理上的支持是重要的，如果系統上可以做這樣的幫忙，會是個很大的支持。
- 五、也很支持現在所有的孩子和老師對於心理健康的議題瞭解要做全面性的提升，這一、兩年國教署也提供了經費的支援，可以做專案的申請，但有個很大的困難是，大家還是會認為這件事情是輔導處室的事，要請學務或者教務進來這個系統還是有些困難，是否可以在相關的學務會議、教務會議或校長會議加強的宣導，讓大家知道是需要全部的單位一起來，才能做全面性的提升。

廖委員士程：

- 一、很佩服這個研究，目前在計畫附件用的表有好幾個和之前不一樣，其中有一個表最後的遣詞用字是「精進與回顧」，以前是「檢討」，表單的用字其實回應了不怪罪的文化，不找戰犯的精神。
- 二、在填寫原因的部分，可能有些人會說很多原因會讓大家疲於奔命，但其實也是透過那個表單讓主管知道是多重因素，不是教育現場可以掌握的，可以看到這個的用心。
- 三、另外確實精神醫療有需要加強的部分，在未成年家屬的衛教，或者能不能有個更系統觀的衛教，這在精神醫學界是需要更努力的去推廣，以個人臨床醫學的經驗來說，每個家長需求其實不太一樣，這個部分可以有個約定俗成或有點強制的做法，比較能有助於這個計畫，也就是這次計畫的版本更強調多重原因和系統整合。
- 四、從國內外的科學實證來看，對於有行為的人，要有效的去預防他再有行為的話，後續的關懷追蹤都是有效果的(如一封信、一通電話)，對於意念這件事，目前並沒有證據證明有一個相對簡單的公共衛生措施可以去有效的預防。所以自殺關懷系統是針對科學實證，對於行為的部分進行處理。
- 五、平常要和衛生局通報單位或管理這區的關訪員有溝通互動，才會知道通報後能做什麼。衛福部的通報系統有個好處在於，有的是校安通報沒有紀錄，但在校外有反覆自殺的行為，這個個案可能在學校內部沒

有發現，所以透過通報系統就會知道是不是在學學生，會設法和學校討論。再來社安網的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更多後，如果學校的個案需要更多的醫療連結，這是很好的媒介。

柯教授慧貞回應：

- 一、 這個計畫經歷了 80 幾個人的貢獻，也討論了許久，這個要給學校參考的計畫，其實在討論時也陷入兩難，有些實證文獻有列出系統性的整理，有許多證據認為是有效的方法，例如再度自殺風險如何預防，現在有蠻多的數據可以證明，可以做些什麼，但是也會考慮不要太主導性，所以有用舉例「如…」的方式，做為參考。
- 二、 另外大家都很關切網絡的連結，剛開始通報上線時也是很混亂，後來經衛福部開了幾次會後才確認自殺企圖或自殺身亡才要通報。有關通報後也是這次新增的重點，通報後是誰要處理？目前各地心理衛生中心還未有這麼相關的資源，素質可能不足於學校，所以網絡的連結，是需要雙向的聯繫機制。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回應：

- 一、 有關心理衛生服務資源部分，除了校內提供服務外，衛福部也有 1925 的安心專線，可以提供 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這條專線目前也是持續廣為宣導，希望可以提供給學生和家長一個心理諮詢的使用。
- 二、 另外在各縣市衛生局目前在所有的行政區，也都有提供免費或優惠的心理諮商服務，這些資源也都有提供給教育單位，在衛福部的網站上也看得到。如果是心理衛生的衛教資源，目前也有心快活的網站，裡面有相當多的衛教資源。
- 三、 對於反應通報的挫折部分，衛生單位接收通報後會評估然後收案，對於有自殺意念個案，目前個案很多，服務需求很多元，所以針對自殺意念者，其實有另外的轉銜機制和流程，也有服務手冊可以提供給教育單位參考。
- 四、 針對心衛中心部分，以前心衛中心可能沒有正式的編制，去年社安網開始後 4 年當中，會以人口數來增加，到 114 年預計會有 77 家，心衛中心未來就會有各類專業人員，先以精神病人照顧和自殺個案為主，慢慢走向前端的服務，心理諮詢也會是未來心衛中心的重點。通報後如何合作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徐委員西森：

- 一、有關各級學校學生在校內、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出席相關會議的資格，建請盤點現有的法規如學生輔導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以及考量其功能性與代表性等權益需要，彙整並函示學生參加會議之身分別與必要性之參考資訊，如哪些會議學生為具有發言權與表決權的出席委員、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的列席代表，或無須（不適合）學生與會等類別，以確保學生權益及促進校園和諧。
- 二、手機為現代人必備之生活工具，校園內外常見學生人手一機、低頭使用於搜尋資訊或社交、遊戲等功能；有些學生也會在教室內、課堂上使用，有時會影響教師的教學與同學的學習，甚至引發師生衝突、網路霸凌或網路公審等憾事。建請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校內課堂手機使用規範及其衝突事件預防處理之指引，以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師生關係。
- 三、有關未成年學生於校內接受輔導室（諮商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或專任輔導教師的諮商輔導（含心理測驗等），是否須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等監護人）同意，以及諮商輔導的晤談內容除法令規定通報外，必須或得告知其法定代理人的條件為何？建請研議並釋疑，以期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的專業作為能有依據或參考，家庭與學校能健全系統合作，落實校園三級輔導工作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教育部回應說明：

- 一、剛剛談到的很多問題，在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中都有呈現，目前社安網第2期對於心理衛生中心的建立，過去轉介開案率低的問題，認為在未來幾年內應該會有所改善。
- 二、委員表達了許多不同的意見，包含不要限縮學校的作法或者應該給學校更細緻的指導等，有關大家對這個工作計畫的意見，後續學務司和國教署會做研議，衡量哪些部分應放入計畫中，哪些部分應簡化。
- 三、至於現在還有許多運作尚未成熟的部分，接下來還要持續努力，其中有一個部分是教育部、國教署和地方機關要協力支持的，有一部分要回到學校層面進行，行政機關必須在組織運作、人員培力、研發資源等提供足夠的協助，讓學校能夠運作，這也是我們委託計畫的想法。

- 四、 這個計畫的推動，對於自殺防治應該是很有幫助，但仍有落實的問題，從計畫、到規劃配套、到學校執行，還有很多執行面上的落差，歡迎委員隨時可以跟教育部或國教署反映，如有需要也隨時可以透過專案會議的方式處理。

報告事項一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郭委員麗安：

- 一、 提案 3-2-6 有關於師藝司提升輔導教師品質應該瞭解實務端和需求端的落差，現在因應新的法規，無論是曝險少年、跟騷法和性剝削等，現在國小和國中的專輔，對於這些法的認識可能是薄弱的。
- 二、 輔導技能不佳，很多時候是在於加註專輔專長的過程中造成的，實際在執行輔導的過程能力欠缺，師藝司應該要認真去思考培育和應用間的落差，尤其是開加註學分班的大學或師培機構，不能再用 20 年前的教材來培育專輔老師，現在確實有一群小學或中學的專輔教師的知能是不足的。

教育部師藝司回應：

- 一、 因為職前比較像是儲備制，未來不一定會進入這個現場，如果以實際進到現場的狀況來說，目前在職前的培育是依據學生輔導法的規定，小學是包班制，沒有學科概念，因此比較需要解決的是國小包班制這部分。以目前學生輔導法的規範，目前小教的輔導老師，修了 24 學分的輔導專長就可以擔任輔導教師。
- 二、 有關提案保障部分輔導系科去修小教的學程，實務上有執行的困難，是因為在學程這塊人數是有總量控管的，什麼樣的科系要去修小教學程是由各個師培大學去做分配。
- 三、 以現場老師回推，現場專任輔導老師有一半是專業科系畢業，有一半是透過修習學分所取得，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做法，一個是學生輔導法進一步把專業綁回來，第二個是如果是要把專業領域改成專業修和非專業修，但這要把學分數拉到 30~40，會降低很多意願，可能要投入很長的年限，這是比較不務實的做法。可能可以在實習階段，在實習課程裡加一些實務要增能的部分。

- 四、另外初任教師增能的課程放入一些必要條件，是比較理想的做法，會後會找國教署及學務司討論就目前的制度，如何強化小教階段輔導教師知能，以及在職教師如何強化委員所說的專業知能。

王委員麗斐：

- 一、未來國小課程的部分，認可應該增加實習的課程。當初輔導專業是編 26 學分，後來拿掉了 2 學分，剛好就是實習的課程，麻煩後續在檢討師資時應該再拿出來檢視，回到源頭看如何培訓。法規的理解或相關議題的瞭解，可以在培育的過程中跟上實務的需要，這是非常重要的。
- 二、另外在職訓練，目前 18 小時的培訓沒有特別的規劃，就是依縣市辦理，可能工作 10 年和第 2 年都一樣，課程沒有調整，又是否有其他機制要一起盤點，也一併提出建議。

教育部國教署回應：

針對學校裡輔導教師有關實務演練或培訓，現在有 40 小時及 18 小時的課程，國教署 107 年有做課程的規劃，但隨著這段期間有許多的轉變，包含社安網或學校實務的輔導需求，所以最近會新訂高中以下輔導人員的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的實施要點，尤其也增加了實務演練的課程，讓各縣市政府適用。

討論事項-案由：建請教育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的學生輔導工作，強化學校輔導相關人員對偏差行為和曝險兒少的輔導知能和實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李佩珊委員、方惠生委員、劉貞芳委員)。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李委員佩珊：

- 一、自己本身是學校輔導老師，這裡所提學校輔導相關人員不是只有輔導人員，而是相關人員都應該含括在內。
- 二、對於少事法修法後，特別是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就是行政輔導先行的措施，看到國教署和行政院確實訂了相關的法規，但是在縣市政府承辦人、學校人員和少輔會之間的連結或是和警察機關的連結，發現各縣市準備程度落差很大。
- 三、現行分為觸法行為、曝險行為和其他偏差行為，而且 12 歲以下通通都是偏差行為，整體來說學校的輔導作為，要對學生偏差行為的輔導處遇更有能力。

- 四、另外對於國高中以上，特別是高中以上，對於已經觸法但轉銜回高中就讀的這些學生，承接也要具備能力，剩下1年多一點的時間，需要由主管機關這邊更有具體的作為跟推動，幫助學校端能做好因應和準備。

方委員惠生：

- 一、現在規劃雖然可以看到兩邊不漏接，但以現場的情況來看，接下來更重要的一塊是，如果看7至12歲其實都沒有刑法的部分，對於現場來說辨識和連結其實不是那麼的理解，很多學校相關處理流程圖可能沒太大問題，但孩子進入輔導系統後，行政先行可以，但輔導先行的評估的機制，到最後確認孩子在輔導過程中有所改善，這部分其實是要在增強的。
- 二、少輔會很大一塊是在曝險少年的評估及和教育體系的連結，這本來不是在教育體系運作的過程，更需要縣市政府去主導及打開網絡系統，有沒有針對孩子的需求去做進一步的了解，比較擔心的是家長也不一定配合，家長在這過程中需要和學校有合作，才能穩定就學和輔導，才能有輔導成效。

劉委員貞芳：

- 一、提案就實務面的部分，社會安全網對於少輔會人力的編制和任務有明確的規範，會擔心的部分是如果依內政部發布的兒童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的法規來看，會分為有學籍和沒學籍，有學籍會回到教育系統服務。國教署已經在兒童的區塊，在法規發布前已經做了很多的研究及座談，讓地方政府對之後流程的實施都很瞭解。
- 二、我們的提案是希望能及早布建好相關的流程，還有校內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可以都準備好，讓曝險少年如果回到學校，我們是有能力因應的，因為這涉及網絡合作還有個案輔導工作，以及資源的連結工作，所以會希望提案把家長拉進來，很多的工作都是卡在家長不同意，希望教育部、國教署和終身教育司可以一起進來做這樣工作的準備。

教育部國教署回應：

- 一、因應少事法修正，有兩個重要的變革，其中一個是7至12歲刪除少事法85條之1，也就是不再用觸法，由學校輔導系統處理，國教署為了讓縣市及學校端有依循的依據，在109年8月有提供一個處理流程圖及輔導方案給縣市政府，另外輔導工作手冊也有放入此議題，對於

地方政府輔導老師和專輔人員也辦了幾場研習，這個部分會持續和內政部做勾稽，定期去瞭解地方政府在 7 至 12 歲少年的輔導上有沒有問題。

- 二、第二個委員提醒，有關曝險少年、偏差行為的少年，少輔會的部分，少輔會設置辦法的預告和實施，主政單位是內政部，不過因為這涉及跨部會，都是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委來做跨部會的協商，法案後續會涉及各縣市政府少輔會的分工，也會很強調跨部會體系的合作。
- 三、在學校系統的輔導，勢必不是學校輔導人員可以單打獨鬥，要適度的連結一些當地的警政或醫療系統處理，委員提醒有關學校系統的部分，除了配合少輔會外，也會定期找地方政府去思考未來學校怎樣在新的制度下，新的教育措施如何做。未來也會提供一些參考的指引及辦理相關研習，讓現場教師清楚法制的變化及後續輔導措施的調整做詳細的說明。

李委員佩珊：

- 一、如果警政系統會和直轄市政府做勾稽，各縣市對於勾稽後要做什麼，也是需要一些準備。
- 二、另外現場老師應該在這一年內，認識和準備足夠，且不只輔導老師，導師也是需要，所以研習除了輔導老師外，一般老師和校長也是要有有一定的準備度，否則預測明年度可能會有點混亂。

方委員惠生：

- 一、對於這樣的孩子在學校裡就是有偏差行為讓老師擔心，少事法放入後會看到曝險和偏差行為在處理上有不同系統或人員會進入，要強調回到校園裡輔導能夠發揮，最重要的角色除了導師就是家長，重要的是要能夠有深度的輔導，然後改善。
- 二、很多時候導師，可能把學生當作中輟生，沒有把學生觸法的行為連結，就沒有辦法盤出可以協助學生的方法，剛好少事法也讓這個部分被提醒，大家比較能專注處理。

教育部國教署回應：

- 一、補充去年行政院有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跨網絡的機制如何處理，各網絡如何分工，其實已經發布了，避免學校現場以為全部在學校，行政院對於這四類不同的狀況，現在都已有主管機關的分工。

- 二、只是老師面對這些變革，以及這些孩子如何面對外界跨網絡資源的結合，主政雖然不在教育部，但會去蒐整相關縣市有定案的配套措施，再去做彙整，並搭配相關知能培訓，後續會做相關協助，讓學校老師在輔導學生時有參考。

衛福部回應：

- 一、因應少事法的修正，主管的相關法規也做了修正，包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過去比較多處理被害人，但因為少事法強調這些觸法的兒少，應該及早介入輔導，有特別把行為人如果是在學學生，要同步通知學校，啟動對行為人的輔導。
- 二、這類的個案應該要強調跨網絡的合作，如何連結社區的資源或法院或警政的資源一起工作，這是應該要慢慢建立起來的模式。

彭委員淑燕：

- 一、表達家長團體對於這件事有一定程度的期待，現在少年曝險的情況越來越多，比以前更容易接觸到犯法的邊緣，孩子有一大部分在學校，但有很大的部分在家裡，通常家長是不知道的那個，不知道如何判斷孩子的行為，不知道如何給支持或尋求外界的協助，如果透過家長知能的提升，能夠及早給孩子協助。
- 二、對於現在社會的型態，如何讓家庭或家長能增加一些對於青少年有可能會有的問題，後續要如何協助，應該要有更多的認知。

教育部回應：

- 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輔導重點過去可能是保護被害人，將來對行為人也要加強做輔導，只是現在有個問題是，警政單位知悉這樣的案件進行通報後，過去的偏差行為是由警政單位發偏差行為通知書，但是性侵害這類別，警政單位是不發的，是透過社政單位通報後，通知學校做行為人的輔導。過去這樣的方式會繞一圈，不利於及時的回應處理。
- 二、警政單位會擔心有保密的問題，但從行為人角度來看，他也需要被輔導，所以讓學校知悉是好的，之後會在跨部會會議提案討論。

姚委員淑文：

另外有的擔心是，18歲以下性侵害的事件，目前擔心由家長提出的刑事告訴案件，會互為被害和加害，學校的性平案件就要重新調查，所以會思考，可能不只是曝險的問題，應該全面性的去了解，還有後續如何保密和輔導工作的落實，是要多加思考。